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 年 1 月 31 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 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b>	成立日期	108 年 6 月 10 日
經理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Amundi (UK) Ltd.)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 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 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投資範圍涵蓋全球市場。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六個月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 投資特色：**

- (一) 聚焦新興市場企業債券，降低匯率風險；(二) 設定存續期間，控管利率風險；(三) 分散投資組合，控管違約風險；(四) 分階返還資本，資金運用彈性高。

**參、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同時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六年期)為主。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 二、 本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下稱 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 三、 本基金在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自成立後之次一營業日即開放每日可買回，但在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提出買回者，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該買回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以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因此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
- 四、 本基金訂有定期買回日，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於定期買回日辦理買回申請。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第四年定期買回日當日將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10%辦理買回，及於第五年定期買回日當日將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22.22%辦理買回。本基金之定期買回日為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

第四年、第五年當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除定期買回日外，受益人得依其需要隨時辦理買回申請。

五、 本基金之定期買回日及到期買回當日，皆不接受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

六、 本基金為目標到期債券型基金，以美元計價的新興市場債券為主，包括投資等級債券及部分非投資等級債券，涵蓋主權債、類主權債、企業債與跨國組織債券等，藉此追求報酬風險最適配置，以期提供持有本基金至到期之投資人較為穩健之報酬機會，本基金設計分批領回機制，透過配置不同天期的債券分散到期風險，同時也滿足投資人不同的理財需求。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政經情勢變動風險、投資地區過度集中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等，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 RR3 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目標到期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地區債券，惟部份資產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藉此追求報酬風險最適配置，以期提供持有本基金至到期之投資人較為穩健之報酬機會，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利得及收益且能承受主要之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債券風險、本金投資風險、匯率變動風險、市場風險及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的投資人。

#### 伍、 基金運用狀況

#####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 比重(%)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1,734	92.36
銀行存款	130	6.9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4	0.71
淨資產	1,87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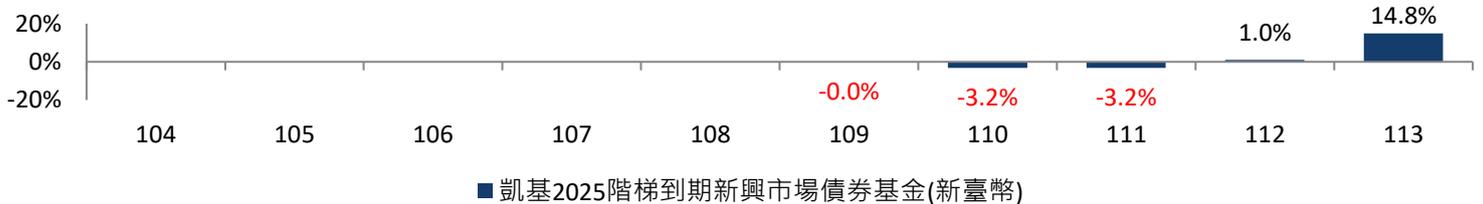
依投資標的信評：

信用評級	AAA	A	BBB	BB 以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比重(%)	19.09	3.48	5.75	46.44	17.59

##### 二、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註一：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註二：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 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5.82%	3.34%	14.82%	12.34%	8.73%	-	7.16%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註一：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

配之累計報酬率。

註二：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1.77	0.72	0.72	0.72	0.7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 3.0%； 2.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 0.6%。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買回費用 <sup>(註一)</sup> (含短線交易)	1.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 / 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第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期間，以及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辦理定期買回者，不收取買回費用。 2.本基金第四年定期買回日（即本基金成立日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四年當日）、第五年定期買回日（即本基金成立日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五年當日）及本基金到期日，皆不收取上述 1.之買回費用，其他時間買回皆需收取上述 1.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除定期買回及到期買回外，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sup>(註一)</sup>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sup>(註二)</sup>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申購方式	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外幣計價級別應以該外幣收付。

註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凱基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公告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凱基投信服務電話：(02)2181-5678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